保存年限:

臺南市議會 函

地址:708008臺南市安平區永築路2段2號

承辦人:劉貞秀 電話:06-3903992 傳真:06-2971001

電子信箱: show@mail. tncc. gov. tw

受文者:本會法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 南議法規字第11000122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規報告案大會決議

主旨:檢送貴府廢止「臺南市立學甲托兒所編制表」(法規查照第2

號案),經本會於110年11月30日第3屆第6次定期會第38次會

決議: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10年9月2日府教人(二)字第1101061615號函。

正本:臺南市政府

打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本會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議長郭信良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 鄭郁湘

電話:06-2991111分機8610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 hsiang62@tn. edu. 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人(二)字第11010616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主旨 (1061615A00_ATTCH1.pdf)

主旨:「臺南市立學甲托兒所編制表」業經本府110年8月30日府

法規字第1101044962A號今廢止,並自110年7月24日生

效,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議會

Ħ

副本:本府法制處、本府教育局人事室 2021/199/82

推 號:

保在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01044962A號

附件:



粮止「臺南市立學甲托兒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 二十四日生效。



15

10

正本

餐文方式: 纸本透远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辫人:林園祯

電話:06-2991111#8099 傳真:06-2982360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01044962B號

逃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基 主旨:「臺南市立學甲托兒所編制表」業經本府於110年8月30日以 府法規字第1101044962A號令廢止,並自110年7月24日生效,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法制處案陳貴局110年8月24日南市教人(二)字第 1101014131號函辦理。
- 二、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將旨揭編制表之廢止案, 以府函函送臺南市議會查照,並副知本府法制處。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臺南市 政府法制處(均含附件)



蛛

教育局 110/08/30

1101058589

臺南市立學甲托兒所編制表廢止總說明

现行臺南市立各托兒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前經本府一百年一月二十八日府 法規字第一〇〇〇六〇九六四號令發布,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其中學甲托兒所編制表並經本府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九九 六六三九 A 號令修正,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目前本市立學甲托兒所已 無編制內人員,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廢止本市 立學甲托兒所編制表,並自一百十年七月二十四日生效。 臺南市立學甲托兒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 額	備考
所 長			(-)	由臺南市立將軍托兒所所長兼任。
· 生	士(生)級		-	
保 育 員	娄 任	第 三 職 等 至第五職等	-	
人事管理員			(-)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派員兼任。
合		1	(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 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委任保育員,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臺南縣學甲鎮立托兒所僱用保育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第3屆第6次定期會決議案3867

發文方式: 郵寄

保存年限:

臺南市議會 函

地址:7080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

承辦人:劉貞秀 電話:06-3903992 傳真:06-2971001

電子信箱: show@mail. tncc. gov. tw

受文者:本會法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 南議法規字第1100012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規報告案大會決議

主旨:檢送貴府修正「臺南市歸仁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法規查照第3號案),經本會於110年11月30日第3屆第6次定

期會第38次會決議: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10年9月1日府文永字第1101038345號函。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本會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議長郭信良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查照3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基路2段6號

承辨人: 蔡文斌

電話:(06)3306505#102 傳真:(06)3307512

電子信箱: kamichu@mail. tainan.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發文字號: 府文永字第11010383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自治規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發布令」及「直轄

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 (1038345A00_ATTCH2.pdf。

1038345A00_ATTCH4.pdf - 1038345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修正「臺南市歸仁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案, 讀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及「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 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第5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辦法業經本府於110年8月26日以府法規字第 1100982526A號今修正發布。
- 三、檢送「本自治規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 文」、「發布令」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 各1份。

正本:行政院、臺南市議會

副本:本府法制處(含附件)、本府文化局永華文化中心管理科 20至1(1941)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政府 令

簽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 餐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00982526A號

附件:



诏存年统:

修正「臺南市歸仁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歸仁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市長黃偉哲

正本

708201

發文方式: 紙本遞送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1261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投6號

承辦人:李偉銓 電話:(06)2991111#8831

電子信箱: jasonsharg@mail.tainan.gov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

餐文字號: 府法規字第1100982526B號

途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臺南市豑仁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業經本府於110

年8月26日以府法規字第1100982526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法制處案陳貴局110年8月10日南市文永字第 1100947550號函辦理。

二、諸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將旨揭辦法以府函函報 行政院備查及函送臺南市議會查照,並副知本府法制處。

三、檢附「臺南市銛仁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剧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均含附件)

市長番偉哲

文化局

1101045628